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基函〔2019〕50号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国道 G326 和省道 S241 平安村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

市公路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国道 G326 和省道 S241 平安村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请示》（汕路养〔2019〕2号）及附件悉，根据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汕道安办〔2018〕5号文要求，结合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审查咨询报告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道 G236 线与省道 S241 线市区段沿线交叉口均无警告标志、减速标线、被交道路无停车让行标志、停车让行标线等交通设施，为推进我市“平安村口”建设，同意对设计所列 30 个路口按“五个一”标准实施平安村口建设。

二、标志

原则同意标志设置方案，但东家涌村路口的村庄标志设置位置应前置，施工时应避免被树木遮档。

三、标线

标线材料采用符合规范要求。路面标线涂料按《路面标线涂料》（JT/T 280）和《路面标线用玻璃珠》（GB/T 24722）

相关要求设计并提出相关要求，施工时应严格管理，控制材料来源及施工工序。

四、停车视距

设计已对交叉口视距三角区内的障碍物进行清理，日常养护中应加强管理以提高公路路况水平。

五、工程预算

施工图预算能按交通运输部现行的编制办法、定额、文件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定额、文件进行编制，编制依据基本合理，原则同意设计文件的预算文件。上报施工图预算 134.46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112.47 万元，核定工程预算 132.68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110.97 万元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请你单位根据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汕道安办〔2018〕5 号文所列平安村口建设任务台账，调查核对其他村口的建设需求。

（二）工程实施过程中，你局应加强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，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2019 年 1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